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014，以下简称“金牛电气”、“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牛电气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主办券商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公示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同时，公司对股权激励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公告。

5、2020 年 11 月 20 日，金牛电气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

首次授予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授予价格：1.50元/股

授予对象：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人数：13人

首次授予数量：2,240,000股

首次授予登记日期：2020年12月30日

7、2022年2月11日，公司已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60000股，2023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交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

9、因2020年股权激励对象蒋富松、李锐离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2日审议批准。2023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22,5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08,17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08,147,500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二、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

三、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 万元或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6,946,756.72

		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75,221,920.51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公司实行A、B、C、D四级考核制度，考核期对应年度员工取得C级及以上评级为考核合格。员工当年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的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	11名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达到个人业绩指标。

四、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在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500股，回购价格为1.20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为2,800,000股，首次授予数量为2,240,000股，预留权益为560,000股，2022年2月11日，公司已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涛	董事	70,000	80,000	35%
2	刘超	董事	7,000	8,000	35%
3	周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5,000	600,000	35%
4	牧运花	财务负责人	17,500	20,000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9,500	708,000	-
二、核心员工					
1	王标	电气总工程师	24,500	28,000	35%
2	王洋	品保部部长	7,000	8,000	35%
3	谢光志	售后服务部长	14,000	16,000	35%

4	徐六寿	仓库主任	21,000	24,000	35%
5	殷明华	车间主任	35,000	40,000	35%
6	李广宇	车间主任	35,000	40,000	35%
7	程孝兵	车间主任	17,500	20,000	35%
核心员工小计			154,000	176,000	-
合计			773,500	884,000	-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秦涛的职务为总经理助理，刘超的职务为销售总监。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提名秦涛、刘超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仅能解除不超过其持有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部分。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涛	董事	70,000	70,000	0
2	刘超	董事	7,000	7,000	0
3	周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5,000	525,000	0
4	牧运花	财务负责人	17,500	17,5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19,500	619,50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标	电气总工程师	24,500	0	24,500
2	王洋	品保部部长	7,000	0	7,000
3	谢光志	工程部部长	14,000	0	14,000
4	徐六寿	仓库主任	21,000	0	21,000
5	殷明华	车间主任	35,000	0	35,000

6	李广宇	车间主任	35,000	0	35,000
7	程孝兵	车间主任	17,500	0	17,500
核心员工小计			154,000	0	154,000
合计			773,500	619,500	154,000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1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